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巒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yi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817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2030雙語政策—113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子二2-4第一學期【全英語閱讀教學】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—2030雙語政策計畫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資訊摘要如下，餘請詳閱計畫如附件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、鳳山區青年國中。
 - (二)研習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
 - 1、日期：113年11月26日(星期二)
 - 2、時間：下午1:20-5:10。
 - 3、地點：青年國中(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89號)。
 - (三)參與對象：本市各國中英語教師(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課、代理及實習教師)皆可報名(113學年度全英語系列課程，請至少擇一場次參加)，研習人數預計錄取30名。
 - (四)報名方式(採線上報名)：請教師於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，報名研習代碼：4558396。
 - (五)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訓教師公(差)假出席(課務自理)，完



成研習之教師各場次覈實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亦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六)活動結束後，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由學校本權責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英資中心陳小姐、電話：(07) 7104916、7104274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